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2/2023號文件

2023年10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3年10月1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3年10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3年1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23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3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 (第125號法律公告)

第125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第48條作出，主要旨在使《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於2022年11月舉行的第19屆締約國大會所作的修訂得以實施，亦旨在施行自上一次於2021年修訂第586章至今，對《公約》附錄III所列的瀕危物種作出的修改。《公約》附錄I至III¹所列的物種均已載列於第586章附表1，並受第586章管制。第586章附表3列出《公約》文書中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有關部分(不論該等部分是否已經修改)。

2. 第125號法律公告所作修訂綜述如下：

- (a) 修訂附表1，以對所列的瀕危物種作出修改。該等修改包括加入新物種或物種群，以及在附錄間轉移物種。第125號法律公告亦作出技術性修訂，該等修訂與名目及就物種名稱提供俗稱相關；及
- (b) 修訂附表3以作出相應修訂(即以“19”取代“18”)。

¹ 附錄I：高度瀕危及瀕臨絕種的物種。

附錄II：如不管制其貿易便可能瀕臨絕種的物種。

附錄III：個別《公約》締約方要求其他締約方協助管制其國際貿易的物種。

3. 議員可參閱環境及生態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於2023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 86/25/01 (23))附件B及C，以詳細了解對第586章附表1作出的修改。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所述，政府當局就可能列入《公約》附錄I和II的物種已分別於2022年9月及10月諮詢了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及相關貿易商的意見。在第19屆締約方大會後，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及相關貿易商已於2023年1月獲悉就《公約》附錄所通過的修訂，以及就第586章的建議修訂。據政府當局所述，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及相關貿易商並沒有提出反對。

5.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於2023年7月14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立法建議。委員就建議修訂對魚翅貿易以及針對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執法工作的潛在影響等多項事宜進行討論。

6. 第125號法律公告自2023年12月15日起實施，惟第3(143)條將自2024年5月25日起實施，而第3(155)及(163)條則自2024年11月25日起實施，以配合於該等日期始告生效、相應對《公約》附錄作出的修訂。²

《202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

(第126號法律公告)

7. 第126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6條作出，藉以：

- (a) 將16個地方³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從而使該等新的公眾遊樂場地歸署長作一般管理和管轄；
- (b) 訂明梅窩碼頭路休憩處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及
- (c) 更新第132章附表4所指明的公眾遊樂場地列表，以反映上述改動。

² 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註3及4，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³ 該16個地方為：(a)鑽石山活水公園；(b)海帆道公園；(c)紅磡都市公園；(d)鯉魚門觀景台；(e)承豐道公園；(f)美援新村休憩處；(g)長洲西堤道花園；(h)中英街花園；(i)建豐街寵物公園；(j)葵涌公園；(k)林盛路休憩處；(l)良才里遊樂場；(m)康城路休憩處；(n)新屋仔休憩處；(o)大埔頭北休憩處；及(p)運頭塘休憩處。

8. 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23年10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5段所述，由於梅窩碼頭路休憩處將永久交還政府，以供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的建築工程，該場地將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政府當局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並獲其支持建議。

10. 據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已就16個新的公眾遊樂場地的命名建議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立法會CB(2)569/2023(01)號文件)，而該資料文件已於2023年6月9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委員並無就命名建議提出意見。

11. 第126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刊登憲報當日(即2023年10月13日)起實施。

《〈2021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127號法律公告)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第127號法律公告，指定2023年12月27日為《2021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2021年第34號條例)第3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13. 《2021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於2021年9月30日獲立法會通過，2021年第34號條例隨後在2021年10月8日刊登憲報。⁴2021年第34號條例修訂《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637章)、《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及《商業登記規則》(第310A章)，主要旨在引入機制，讓非香港基金可作為有限合夥基金遷冊至香港(第2部)，並就註冊有限合夥基金時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訂定條文(第3部)。2021年第34號條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實施，惟第3部除外。

14.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註冊處和稅務局於2023年10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ASST/3/1/10C(2021)Pt.4)第2及4段所述，2021年第34號條例第3部應於公司註冊處提升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綜合資訊系統”)後的日期生效，而公司註冊處將在2023年12月27日推出經提升的綜合資訊系統，故該日相應地被指定為2021年第34號條例第3部的生效日期。

⁴ 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1)1361/20-21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15.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127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023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費用)(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第128號法律公告)

16.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會長憑藉第128號法律公告，指定2024年1月4日為《2023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費用)(修訂)規則》(2023年第18號法律公告)(“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17. 修訂規則由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條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修訂《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費用)規則》(第159V章)的附表，以增加就根據《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第159Q章)申請與考試以認許海外律師成為香港律師所訂明的費用，增幅為100%。內務委員會於2023年3月17日的會議上審議修訂規則時，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以對修訂規則加以研究。

18. 據律師會於2023年10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3段所述，律師會將就修訂規則的實施，通知參加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考生及其律師事務所。

19.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128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023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修訂附表)公告》**

(第129號法律公告)

《2023年〈2021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130號法律公告)

第130號法律公告

20.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於2021年8月26日獲立法會通過，《2021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2021年第25號條例)隨後在2021年9月3日刊登憲報。⁵2021年第25號條例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廢物處置

⁵ 立法會曾成立兩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議員可參閱該兩個委員會各自發出的報告(立法會CB(1)849/19-20及CB(1)1209/20-21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廢物轉運站)規例》(第354M章)等，主要旨在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收費計劃。相關計劃的徵費是透過規定都市固體廢物須包妥在預先繳費的指定垃圾袋內或被貼上預先繳費的指定標籤。這些已包妥或貼上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繼而可按第354章所訂明的方式處置。為協助與實施收費計劃相關的準備工作，2021年第25號條例的若干條文憑藉《2022年〈2021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22年第114號法律公告)，而自2022年9月1日起實施。⁶內務委員會於2022年5月27日的會議上審議2022年第114號法律公告時，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以對該項法律公告加以研究。

21.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憑藉第130號法律公告，指定2024年4月1日為2021年第25號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以協助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於2024年4月1日實施。

22. 該等條文主要包括：

- (a) 關乎第354章第20K(禁止擺放違規廢物)、20L(禁止運廢服務提供者擺放違規廢物)、20M(禁止將違規廢物，運送予某些人)及20N(禁止將違規廢物，擺放在某些公用地方)條下新訂罪行的條文，以及分別訂於第354章第20O及20P條的相關免責辯護及罰則(2021年第25號條例第4條)；及
- (b) 關乎對《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作出相關修訂的條文，從而就上文(a)段的罪行訂明定額罰款(2021年第25號條例第5部)。

第129號法律公告

23. 第129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N章)第25條作出，以修訂第354N章附表1至4，提高就於多個廢物處置設施(即指明堆填區、廢物轉運站、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建築廢物所訂定的收費。⁷

24.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實際上會按以下方式提高：

- (a) 堆填費(於指明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由每公噸200元增至365元(第3及4條)；

⁶ 議員可參閱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37/2022號文件)的第11段，以了解2022年第114號法律公告的進一步詳情。

⁷ 該等設施分別於第354N章附表1第1部、附表2第1部、附表3第1部及附表4第1部中指明。

- (b) 篩選分類費(於指明篩選分類設施)由每公噸175元增至340元(第5條)；及
- (c) 公眾填料費(於指明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由每公噸71元增至87元(第6條)。⁸

25. 據環境及生態局和環境保護署於2023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7段所述，增加有關收費旨在避免日後有人蓄意利用都市固體廢物及建築廢物兩者之間的收費差異，而混合兩種廢物圖利，以及是考慮到成本因素。⁹

26.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2023年7月14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生效日期，以及擬對建築廢物處置收費作出的修訂。委員討論了多項事宜，包括相關業界就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準備程度，以及針對違規廢物的執法工作。

27. 第129號法律公告自2024年4月1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28. 本部並無發現第125至130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尹仲英
2023年10月19日

⁸ 在指明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廢物載量的重量如是1公噸或不足1公噸，將按1公噸徵費，如超過1公噸，則按比例每多0.1公噸徵收額外收費(第354N章附表1第2部、附表3第2部及附表4第2部)。在指明廢物轉運站，廢物載量的重量如是0.1公噸或不足0.1公噸，將按0.1公噸徵費，如超過0.1公噸，則按比例每多0.1公噸徵收額外收費(第354N章附表2第2部)。

⁹ 根據第354M章的附表第1部，第1組及第3組設施(於該部中指明)的都市固體廢物處置收費實質為每公噸365元。